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4號

上訴人即原告 王宗煌

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翰唐建設有限公司、翰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事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1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0,15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 雅 涵